

## 八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琼斯建设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参加紫阳县双安镇九年制学校(甲方单位名称)的双安镇中心学校教学楼、综合楼、宿舍楼、教师公租房、原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安镇中心学校教学楼、综合楼、宿舍楼、教师公租房、原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琼斯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7,273,0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4,283,00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\_\_\_\_\_(标的名称)，属于 \_\_\_\_\_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\_\_\_\_\_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琼斯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  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